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13,7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 89,598,170 股（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 401,8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839,268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839,268 股。“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 813,770 股增加至 1,139,278 股。

5、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股数 455,711 股，占本次持股计划总股数的 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

6、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已有 5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其尚未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89,983 股。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上述 5 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或不可出售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以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一）第二个锁定期期限届满

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3日届满。

（二）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考核周期及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考核后由管理委员会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归属至经考核合格的计划持有人。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度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度	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75%。	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75%。	以2025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	
		触发值 (Am)	目标值 (An)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80%
		$A < A_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期及未来其他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8,270,294.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28,083.19 元（未剔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员工持股计划费用为 2,220,276.07 元）。该业绩未达到《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的目标值，亦未达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75%的触发值。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对应的 246,792 股均不可解锁。

三、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